
债券代码：149376.SZ

债券简称：21 珠华 01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 | |
|-------------------|---|
| 重要声明..... | 1 |
| 目录..... | 2 |
|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 3 |
| 二、债券主要条款..... | 3 |
|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 3 |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4 |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 5 |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27号文核准，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珠海华发”）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公司债券。

2021年2月5日，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珠华01，债券代码：149376.SZ）完成发行，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4.32%，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32%。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2月5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或补充由于偿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流动性缺口。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1珠华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近期出具了《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方正集团重整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1年1月29日，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通知，确定由珠海华发（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以下简称“重整投资者”）。

2021年4月30日，管理人与重整投资者等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管理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重整投资协议》为基础制定本次重整的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须提交方正集团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能生效，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根据重整主体的债权人对债权清偿方案的选择情况，珠海华发（代表珠海国资）与平安集团将按3:7的比例受让新方正集团不低于73%的股权，不超过27%的新方正集团股权将抵偿给选择以股抵债受偿方案的债权人。本次重整投资者最终支付对价金额及持股比例取决于债权人受偿方案选择情况，其中珠海华发（代表珠海国资）将以158.775-217.5亿元对价受让新方正集团21.9%-30.0%的股权。

珠海华发所代表的珠海投资主体为珠海华发、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珠海华发指定的主体作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51:29:20。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关于参与方正集团重整的事项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银松、蔡晓伟、任腾龙

联系电话：021-38032189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一）》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